

## 关于华盛顿协议新进展的评述

毕家驹

(同济大学 研究生院, 上海 200092)

〔关键词〕教育评估; 专业鉴定; 学位互认; 国际协议

〔摘要〕作者在1996年曾发表过一篇论述学位与专门职业资格国际相互承认的文章<sup>〔1〕</sup>。这一国际相互承认问题现在有了新的进展。本文的重点在于评述这些新进展。这是我国工程界与工程教育界应予关注的问题。对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准备工作来说, 特别是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 也是必须清楚了解并主动应对的一个方面。

〔中图分类号〕G513

〔文献标识码〕A

〔论文编号〕1005-2909(2000)02-0078-03

### Comments on the recent progress of Washington Accord

Bi Jia - ju

(Graduate School,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Key words:** educational evaluation; professional accredit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of degrees;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Abstract:** As a continuation of one of the author's papers in 1996<sup>〔1〕</sup>, the author presents the recent pro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degrees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his comments concerned. The author emphasize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s an important problem for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education, and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issue for making preparations for join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especially in the respect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trade.

华盛顿协议(Washington Accord)是一个有关工程学士学位专业鉴定国际相互承认的协议。1989年签约之初, 这个协议覆盖了3大洲的6个国家, 即美国、加拿大、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些国家的有关工程组织, 相互交换鉴定文件, 相互观察鉴定全过程, 相互列席鉴定委员会会议, 经过了长时间的酝酿, 对工程专业鉴定的各个方面达成共识, 最终签署协议。各工程组织相互承认彼此的专业鉴定结论, 也即相互承认彼此鉴定过的专业点以及从这些专业点获得的学位。1993年该协议扩展到5大洲的8个国家(地区), 即接受了香港和南非的入盟申请。经评审, 香港工程师协会(HKIE)于1997年成为正式签约组织, 南非则至今仍处于评审过程中, 或者说是处于预备期状态。签约6年后的1995年, 各签约组织一致同意将该协议延长6年。1997年该协议的文本经修改补充, 更趋完备严格<sup>〔2〕</sup>。

时至今日, 华盛顿协议已经在世界范围内享有声誉, 它不仅吸引了覆盖27国的欧洲国家工程协会

联合会(European Federation of Nation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s, FEANI)等前来谈判入盟问题, 还引起了工程学科以外的高等教育界和教育评估界的注意。华盛顿协议被普遍看好, 被认为很可能成为院校鉴定或其它非工程类专业鉴定国际相互承认的参照模式。

1995年, 华盛顿协议又开始酝酿和筹划专业工程师的国际相互承认, 为国际相互承认另辟了一个更高层次的新领域。

#### 一、华盛顿协议1997版的核心内容

华盛顿协议1997版与1989年版相比, 更明确界定了相互承认的内涵, 正式建立了成员间的定期评审制度, 吸收新成员的程序更加规范化, 组织和运作更加正规化<sup>〔3,4〕</sup>。

1. 重申相互承认的核心内容是鉴定的可比较性和专业教育的等效性。●签约组织均承认各签约组织的工程专业鉴定的可比较性(comparability); 并承认经任一组织鉴定的工程专业的等效性(equivalen-

〔收稿日期〕2000-3-30

〔作者简介〕毕家驹(1933-), 男, 江苏武进人, 同济大学教授, 硕士, 从事国际和比较高等工程教育、教育质量评估与保证、工程师资格注册制度以及单位与专业资格的国际互认等研究。

cy)。●可比较性指的是各签约组织用于工程专业鉴定的政策、准则和方法是可比较的或类似的。等效性指的是经任一签约组织鉴定的专业,在专门职业的高度上(professional level),均等效地满足工程开业(practice of engineering)必须具备的基本要求。●从而,对于任一签约组织作出的鉴定结论,其它签约组织均予接受,并以适当方式在本国或本地区予以公布。●协议仅适用于各签约组织在各自的国家 and 地区范围内所进行的鉴定,而不包括在境外所作的鉴定。●各签约组织将努力促使负责专业工程师在本国或本地区开业注册的机构也承认经各签约组织鉴定的工程专业的等效性。所以要有这一条规定,主要是因为美国的签约组织——工程与技术鉴定委员会(ABET)——只负责专业鉴定,而工程师注册则是另由各州的注册局管理的。但其它签约组织都是兼管工程专业鉴定和工程师注册的。这就无疑地在申请工程师注册时,从任一方鉴定过的专业点获得的学位都会得到承认。

2. 为保证相互承认的持续有效,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相互监督和定期评审制度。●各签约组织之间,经常交换信息,相互监督。其方式方法包括例行交往,交换有关鉴定制度、准则、方法的文件,其它手册和出版物,经鉴定的专业点一览表,邀请观察现场访问,邀请观察有关鉴定委员会会议或签约组织理事会会议等。●各签约组织都要在不多于6年的时间间隔内,向其它签约组织递交一份报告,并接受其它签约组织的综合评审。评审小组由其它签约组织的3名代表组成,其中包括教育界人士和工业界或专门职业界人士。评审过程包括观察对有关高等学校及其工程专业点的现场访问,以及观察讨论现场访问并作决议的会议。●评审结论及其有效期分为三种。如果结论认为被评审签约组织仍保持与其它签约组织基本相当,则评审有效期为6年;如果评审小组验明被评审签约组织存在某些问题,而后者能在6个月内递交一份令人满意的整改报告,则评审有效期最长为3年;如果结论认为被评审签约组织存在严重缺陷,则将由“签约”状态退回“预备”状态(下详);而其它签约组织将向它提供紧急帮助。如果要终止“签约”状态,则必须获得2/3签约组织的同意。

3. 吸收新成员的程序趋向严格和规范化。●申请组织必须先递交书面申请报告,由至少两个签约组织提名,2/3的签约组织投票赞成,才能进入“预备”状态。在预备期内,申请组织要接受综合评审,

其内容和方法与上述定期评审类似。申请组织在预备期内的权利和义务与签约组织相仿,但没有投票权。●由“预备”状态转正为“签约”状态,必须经全体签约组织一致通过。如果未获通过,则可能再延长两年预备期。

4. 协议的组织和运作逐步正规化。●每隔两年举行一次全体大会。●在大会上,由各签约组织共同聘任新一任的主席和秘书处。●同一任的主席和秘书处分别由不同的签约组织担任。主席任期两年,不得连任。秘书处任期也是两年,可以再连任一届。

## 二、工程师资格的国际相互承认尚待时日

1995年,加拿大在都柏林会议上提出建议,意图把华盛顿协议扩展到专业工程师资格的国际相互承认。1996年,香港会议对此作了进一步的探讨<sup>[1]</sup>。华盛顿协议签约组织一致决定成立一个相互承认工作组(Mutual Recognition Working Party)对此问题作深入研究。后来,因为在华盛顿协议以外的组织也对此问题感兴趣;再则,考虑到工程师资格的国际相互承认是不同于工程专业鉴定相互承认的另一个问题,应该放在华盛顿协议之外另予解决,1997年成立了工程师流动问题论坛(Engineers' Mobility Forum, EMF)。除了华盛顿协议各签约组织(美国方面改由美国国际工程业务委员会,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Practice, USCIEP 参加)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之外,还吸收了欧洲国家工程协会联合会和日本咨询工程师协会(Japan Consulting Engineers Association, JCEA)作为临时成员参加。该论坛的宗旨是促进专业工程师国际相互承认的实现,它在很多方面效仿华盛顿协会开展活动。从1995年到现在,讨论了一次又一次,文件发了一份又一份,相互承认问题有所进展,但是还没有达到可以正式成文签约的程度。纵览有关这一问题的当前形势和进展状况<sup>[5]</sup>,可归纳如下。

1. 迫切性。随着国际工程专业服务贸易的需求迅速增长,随着工程业务的日益国际化和工程师跨国流动性的不断增加,工程师资格的国际相互承认问题也就更加迫切需要解决。例如,现在一个日本工程师移民加拿大,那他的工程学位是得不到承认的。他必须从起跑线开始,重新取得必要的资格,才能重操旧业;而如果EMF能够成功的话,他就可能不必再参加任何考试,而只需经过一段“入门”时间,就可以在加拿大当工程师了。

2. 现状。现在,世界上只有2个地区性的相互

承认体系。一个是欧洲国家工程协会联合会开创的、在欧洲联盟框架内的“欧洲工程师”注册制度；另一个是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框架内建立的专业工程师相互承认文件(Mutual Recognition Document, MRD)。此外,亚太经互组织(APEC)的澳大利亚、日本、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自1996年以来,正在筹划建立APEC范围内的工程师相互承认体系。但是,至今世界上还没有一个真正国际性的、非局限于一个地区的工程师相互承认协议。

3. 问题。困难之一在于一国的工程组织如何客观衡量一个已在他国注册的工程师的水准和能力,以确定他的工程师资格是否可以被跨国承认。由于各国的工程教育体系和工程师注册制度互有差异,而工作环境、语言和文化背景又各不相同,要制定一个统一、客观的衡量标准是十分困难的。

4. 经验。●APEC重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相互承认方案。APEC首先验明各国主要的工程组织,建立长期合作网络,增进相互尊重和理解。其次是对可借鉴的制度和办法作一番调查。其一,在各国现有的做法中,哪一种工程专业鉴定制度和个人工程业务能力评定办法是最好的。其二,各国是如何进行学生和工作人员的交换的,各大学生在录取研究生时,是如何认可他们从外国获得的本科学分的。然后,APEC打算在分析研究这些制度和办法的基础上,经过改造和发展,制订本地区的工程师相互承认协定。●NAFTA资深工程师方案。NAFTA基本上只考虑对已有相当长的工作经历的注册工程师给予相互承认,以绕过难点。实际上是以大大超过相互承认合格标准的人选来保证一定达到任何合格标准。●FEANI“工程师成型期”和“过渡期”。FEANI拟订了一个“工程师成型期”或称“7年教育与实践期”作为“欧洲工程师”统一的教育、培训和专业工作经验要求。这个办法基本上解决了欧洲各国大学学制长短不一,而工程师注册条件必须统一的矛盾<sup>[1]</sup>。另一个尚有争议的措施,是要不要设置“过渡期”。也即,一国的工程师获得了另一国的资格承认后,要不要在该国经过一段过渡期,以真正磨合。过渡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过渡期的设置应是双边对等的。●FEANI的国家监控委员会(National Monitoring Committee)。在FEANI框架范围内,每个成员国都成立了各自的国家监控委员

会。委员会对该国负责承认工程师资格的组织进行监控,以确保其持续地符合FEANI的要求。归根到底,国际相互承认必须基于各国工程师注册制度的完善,持之有恒,及其运作的透明度。●华盛顿协议的定期评审和预备期,MRWP认为华盛顿协议接受新成员的预备期制度,以及老成员间的定期评审制度是保证质量、提高水准的好办法。EMF也应吸收采用。

### 三、结语

1. 各国工程专业点及其所授学位的国际相互承认是通过对各国的工程专业鉴定(或称专业评估)的相互承认而实现的。专业鉴定组织在其中起了质量保证的作用。在这方面,华盛顿协议已被广泛接受,“游戏规则”已经确定。后来者似乎只能按此规则,参加“游戏”了。估计几年后参加国将大大增加。

2. 工程师资格的国际相互承认正处在制订“游戏规则”的阶段。亚太地区的相互承认问题也在解决过程之中。二者都值得我们密切关注。

3. 我国工程界和工程教育界如何在世界上为我国的工程教育和工程人员争得应有的地位和活动天地?如何在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际,为国际工程服务贸易做好人才队伍方面的准备呢?1998年,作者曾撰文论述工程学位与工程师专业资格获得国际承认的必由之路<sup>[6]</sup>。现在看来,首要的问题在于“谁来做”,然后才是“如何做”。

### 【参考文献】

- [1] 毕家驹. 学位与专门职业资格的国际互相承认[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1996, (4).
- [2] Aberle, KB, and Peterson, GD. "Quality Assurance in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A Summary of ABET Activities" [Z]. Conference on Trade Agreements,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Professions: The Quality Dimension, 1996.
- [3] Washington Accord. "Recognition of Equivalency of Accredited Engineering Education Programs Leading to the Engineering Degree: Agreement" [Z]. 1998.
- [4] Washington Accord. "The Washington Accord Rules and Procedures" [Z]. 1997.
- [5]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Australia. "Mutual Recognition of Engineers at Full Professional Level" [Z]. 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prepared by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for circulation to the Mutual Recognition Working Party, 1997.
- [6] 毕家驹. 中国工程学位与工程师资格通行世界的必由之路[J].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 1998, (1).

【责任编辑:王之怀】